

2.1 分项报价一览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报价分项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	3	3800000.00	11400000.00	/
投标总报价合计（元）				11400000.00	

供应商名称：（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）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注：1、分项报价格式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调整或修改，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，包括货物（服务）价格、培训、运费、验收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；

2、本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，实际需要发生但未列入报价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，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太康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420.0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5.78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